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持有在有效期間內之認證證明文件。

業務負責人於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長照機構負責人同意後，得兼任下列工作：

- 一、教學、研究工作。
- 二、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之無償職務。

第八條 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除公立醫院附設者外，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者，除僅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其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 二、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
- 三、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四、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五、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

六、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七、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八、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及核准籌設者，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

二、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有與其他服務內容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及動線。

三、前二款之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二條至第六條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於修

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取得認證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